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3811

检 验 报 告

Test Report

产品名称 硕加餐具（迦蓝）系列2

型号规格 -----

客户名称 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报告编号 SXJC(24)-0082

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

Guangdong Shunxiang Porcelain Co., Ltd Test Center



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共3页 第1页

产品名称 型号、规格 商标、等级	硕加餐具（迦蓝）系列2 合格品	生产日期	2024.11.29
		编号或批号	-----
		样品单号	241206-002
委托单位	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1号	样品数量	139只
生产单位 (委托方提供)	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	接单日期	2024.12.06
生产单位地址 (委托方提供)	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1号	接样人	柯杰
样品特征及状态	陶瓷制品，样品完好。	检测日期	2024.12.06-12
检验依据	Q/SX 3-2024 《顺祥家居日用瓷》 GB 4806.4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》		
检验结论	检验结果见下页。  2024年12月12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“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”印章无效		
备注	1、检测环境：温度：20℃-20℃ 相对湿度：46%-53% 2、本检验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 3、样品信息及生产单位信息由委托方提供。 4、应委托方要求，增加商品条码：6976388712818、6976388712825、6976388712795		

批准：蔡少娜

审核：林静

主检：柯杰

检验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1号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

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共3页 第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 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判定
1	铅迁移量	mg/L	硕加泰勒7英寸高脚水果盘(迦蓝)小空心 ≤ 2.0	< 0.2	符合
		件	n=6, Ac=0, Re=1	d=0	
		mg/L	硕加8英寸水果篮(迦蓝)小空心 ≤ 2.0	< 0.2	符合
		件	n=6, Ac=0, Re=1	d=0	
		mg/L	硕加泰勒花瓶(迦蓝)大空心 ≤ 1.0	< 0.2	符合
		件	n=6, Ac=0, Re=1	d=0	
2	镉迁移量	mg/L	硕加泰勒7英寸高脚水果盘(迦蓝)小空心 ≤ 0.30	< 0.02	符合
		件	n=6, Ac=0, Re=1	d=0	
		mg/L	硕加8英寸水果篮(迦蓝)小空心 ≤ 0.30	< 0.02	符合
		件	n=6, Ac=0, Re=1	d=0	
		mg/L	硕加泰勒花瓶(迦蓝)大空心 ≤ 0.25	< 0.02	符合
		件	n=6, Ac=0, Re=1	d=0	
3	抗热震性	—	(小中器形) 180℃至20℃热交换一次应无裂纹。	5件均无裂纹	符合
		件	n=5, Ac=0, Re=2	d=0	
		—	(大特器形) 160℃至20℃热交换一次应无裂纹。	5件均无裂纹	符合
		件	n=5, Ac=0, Re=2	d=0	
4	吸水率	%	细瓷类 ≤ 0.5	1# 0.2 2# 0.2 3# 0.3	符合
		件	n=3, Ac=0, Re=2	d=0	

审核: 林静

主检: 柯杰

检验单位地址: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1号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

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
共3页 第3页

产品图片



审核: 林静

主检: 柯杰

检验单位地址: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1号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

..... 报告结束.....

注意事项

1.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4.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5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7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我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8.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
9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0.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。
11. 由于我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我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我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我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我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我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
